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文件

内司发〔2020〕46号

关于推行行政指导工作的意见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就我区推行行政指导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行政指导工作的重要意义

行政指导是行政执法部门为有效实现行政目的而实施的引导、示范、教育、劝告、建议等非强制性行政行为，是对传统行政管理方式和执法方式的重要改进和补充。长期以来，行政执法部门习惯于强制、命令式的刚性执法方式，权威特性明显而沟通

互动不足，以管理为主而提供的服务不足，注重事后处罚而事前预防不足，制约了执法效果的充分发挥。在执法过程中引入柔性的行政指导手段，有助于提高行政相对人的守法意识和对行政行为的接受度，从源头上减少违法违规现象，落实长效监管、科学监管的要求。各地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行政指导工作的重要性，把这项工作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作为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逐步探索推行，切实把行政指导工作抓实、抓好。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推进执法为民、创新行政执法机制，充分运用行政指导方式，不断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切实增强服务发展、服务群众、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和政务环境。

(二) 基本原则

1. 合法原则。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定职责和职能范围内实施行政指导，不得违背法治精神、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不得侵害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行政相对人接受行政指导。

2. 合理原则。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指导时，应当从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出发，尊重经济社会发展规律，适应地方特色、职能

特点和执法需要，科学构建行政指导项目体系。同时，要充分考虑行政相对人的主客观条件，综合权衡经济与社会效益，严守党风廉政和作风纪律规定，不得收取费用或者给行政相对人增加义务。

3. 适当原则。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优先采用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方式，采取的方法应当必要、适当，综合处理好管理与服务的关系，不得以强调严格管理为由而忽视行政指导作用的发挥，不得以加强行政指导为由而疏于或放弃自身的监管职责，不得以行政指导代替本应进行的行政处罚。

4. 主动原则。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更新管理理念，积极主动开展行政指导，变“被动监管”为“主动服务”，认真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行政指导项目和措施，力争取得最佳管理服务效果。

5. 便民原则。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指导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应当公开，并做好相关的宣传、沟通、说理等工作，形成政府与社会、政府与群众互动的良好氛围。行政指导的实施程序应当简明高效，针对不同事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努力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优质服务。

三、工作方式

行政执法部门在具体实施行政指导过程中，可以因地制宜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工作方式，也可以在具体实践中探索采用其他工作方式。

（一）服务发展建议。行政执法部门根据行政管理职能，在日常监管中主动为企业提供政策和产业信息，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引导企业有效参与市场竞争，规范经营行为。

（二）行政监管劝勉。针对因企业内部制度缺失或疏于管理导致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同时可对企业进行谈话劝勉，督促和帮助企业完善制度、整改问题，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三）执法事项提示。行政执法部门通过对群众举报投诉和日常执法数据的分析，在预测某一违法行为易发时段到来之前，主动向行政相对人和群众宣传、解释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行政监管要求和提示建议，努力减少和避免违法行为发生。

（四）轻微问题警示。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相对人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采用行政告诫、警示等方式，并明确告知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五）违法行为纠错。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责令被处罚对象停止和改正违法行为，并告知其改正违法行为的措施和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

（六）重大事项走（回）访。行政执法部门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以及本部门开展的重大管理活动、重大执法案件或对社会具有普遍影响的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走（回）访，及时了解掌握执法管理活动带来的影响及企业、项目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予以帮助解决。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 健全工作机制。行政指导涉及范围广，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和可借鉴经验少，探索和推行难度较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落实牵头和配合部门，在力量配备、工作保障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二) 加强学习交流。组织开展专题培训、观摩交流等活动，深化对行政指导业务的理解和掌握。认真研究行政指导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工作目标，不断提高运用行政指导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强化评价激励。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着力加强行政指导的工作引导和总结推广。可尝试将行政指导工作列为各级政府及执法部门依法治理考核及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将行政指导工作作为评选先进执法部门、优秀执法人员的内容、条件，加强总结提炼和正向激励，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

(四) 做好宣传互动。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加大对企业和群众的宣传力度，调动行政相对人和行政执法部门双向互动的积极性，使社会各界了解、认同和主动接受行政指导，推动行政指导工作顺利开展。



2020年11月18日

